

#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組建

1.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2019年5月20日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通過決議案設立。

### 目的

2.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風險、執行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分派的其他職責。

###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成員」) 應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且僅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4. 本公司的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i)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會議

5. 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需要時可增開會議。董事會、任何成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6.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但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另行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召開一次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 (「管理層」) 出席的會議。

7.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主席指定的成員)應主持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8. 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日期至少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全部及時寄予所有成員。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11.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擬備,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寄予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記錄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稱並充分詳細地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查閱。

## 授權

12.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開展及／或調查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名冊及紀錄。
1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付費獲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建議及協助。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制訂相關選擇標準,選擇、委任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的外方並確定彼等的聘用條款。
14.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配合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的任何資料。

##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15.2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倘外聘核數師亦提供非核數服務，審核委員會須考慮(a)非核數服務的性質；(b)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威脅；及(c)財政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總費用以及分別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支付費用的明細。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須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1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5.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5.5 就上述15.4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及內部控制系統**

15.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15.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5.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5.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5.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5.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5.13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其他

- 15.14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請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已就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及適當的跟進措施制定適當安排；
- 15.15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部門；
- 15.16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請審核委員會關注；
- 15.17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15.18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 15.19 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而審核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如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之事宜，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之建議；
- 15.20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及
- 15.21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匯報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以應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工作及調查所得。
17. 主席及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何問題。
18. 審核委員會須按要求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香港，2019年10月31日